

附表一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 及聯絡人	電話			
	地址			
	傳真			
活動名稱	活動負責人			
	參加對象			
	參加人數			
申請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餐廳			
活動內容 【簡述】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： 協辦單位： 承辦單位：			
申請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或會議室：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：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			
管理單位 審查意見				
應收費用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。			
審核意見	承辦人	課長	副處長	處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申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				

1. 申請書為必備資料，申請人請於使用時間五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2. 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總務課

(澎湖縣馬公市光華理 200 號；連絡電話：06-9213822 分機 123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